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迈科”）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51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额(万元)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56,148.90	40,000.00
2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26,785.68	1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360.00	20,529.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延期

（一）募投项目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根据相关决议，终止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延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等情况，公司决定将“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拟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963.0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316.85 万元（系原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终止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8,316.85 万元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部分后续将根据公司经营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期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此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1,345.69 万元，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971.16 万元（该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质保金合计 1,014.65 万元），扣减转账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后的利息收入余额 552.16 万元，即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余额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523.32 万元

(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转出金额为准，下同)。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形成了资金节余。

2、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少部分质保金，因该等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523.3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

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博迈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结项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译
朱译

单吟

单吟



2024年 9月29日